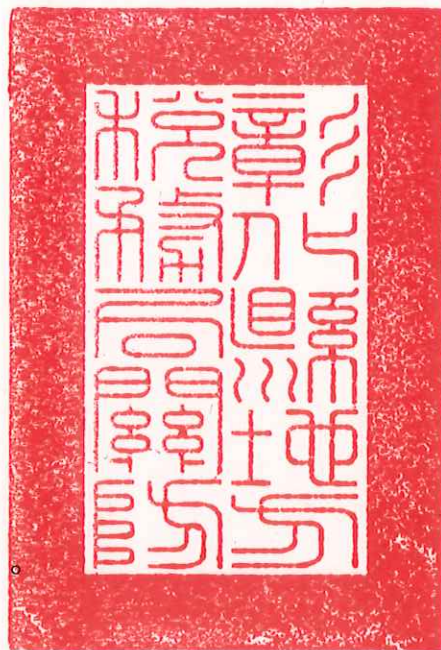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26115338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孫文倩因出境，經委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為境外送達，惟遭退件，致旨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納稅義務人速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（分局）領取，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燕慧

國 外 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國外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孫文倩	臺中市西區忠誠里太原路 X段XX號	香港樂富橫頭磡宏澤樓XX 室	N55011011205041071000310	112年房屋稅 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 務局

以下空白